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黄河流域九省区档案协作交流活动项目

编 号：SNJZ-2025-Z004

甲 方：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乙 方：陕西日报传媒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采 购 合 同

“黄河流域九省区档案协作交流活动项目”（项目编号：SNJZ-2025-Z004），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确认陕西日报传媒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含税）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2993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活动方案产生变化，则按照活动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确保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



款。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乙方名称：陕西日报传媒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雁塔路南段10号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标新街119号陕西日报文化创意聚集区

电 话：029-63908716

电 话：029-82267771

传 真：

传 真：029-82267773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帐 号：72010078801500000665

甲方代表签字：刘文全

乙方代表签字：张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鉴证方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电 话：029-88224929

传 真：029-88222461

邮 编：710065

